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现金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程投票权

无。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现金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597,726.00万元),交易价格为4.8亿元。

此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约2.87亿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以现金管理产品到期金额为准)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衡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电子”),“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2,597,726万元),交易价格为4.8亿元。

● 根据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拟收购标的交易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30%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互不为前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对外投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签署但尚未生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后续投资的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2.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剩余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向证监会提出申请,由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30%股权收购事宜,与交易标的剩余70%股权的后续拟收购计划互相独立,互不为前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